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华微”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03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6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2.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47,987,2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127,450,183.3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20,537,016.6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7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85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披露的《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智慧健康医疗ASSP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21,089.00	21,089.00
2	工控仪表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9,069.00	19,069.00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3	高精度PGA/ADC等模拟信号链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7,519.00	17,519.0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323.00	12,323.00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75,000.00	75,000.00

（二）前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5,100万元的超募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1%。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5,100万元的超募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1%。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推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0,537,016.65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70,537,016.65元。本次拟使用人民币5,100万元的超募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1%。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相关的审议程序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5,100万元的超募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1%。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本次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1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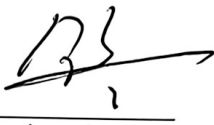
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同意晶华微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薛 阳


余 冬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4 月 17 日